

1. 申請方法

閣下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名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1301-1305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由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UCD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H股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為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數據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於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由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則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示H股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為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倘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bjuc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juc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綫+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其後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限於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申請股款的退回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獲發者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公佈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將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